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当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议程项目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进行审议的建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将重新召集该议程项目工作组，并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印发了《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及大会相关决议》修订本（ST/SPACE/11/Rev.2），其中包括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A (XVI)号决议案文；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第 4 段，大会在该段中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及一份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的文件（A/AC.105/738，附件三）；以及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案文。
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印发了一份最新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缔约国和新增签署国情况（ST/SPACE/11/Rev.2/Add.1）。
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有 98 个缔约国，新增 27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²有 90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³有 86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有 51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⁵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5. 小组委员会欢迎土耳其加入《责任公约》和批准《营救协定》，欢迎阿尔及利亚加入《登记公约》，并欢迎各会员国提交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方面的进度报告。

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7 年一些国家缔结了双边和多边协定，促进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广泛国际合作。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建立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机制。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对加强登记做法已产生的积极影响。

8.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政府实体和私营实体日益广泛而复杂的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9.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并应鼓励更多国家遵守这种制度，但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和这类活动数量的增加。这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现行法律框架的漏洞，可以通过制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弥补，同时又不损害目前已生效的这些条约所载列的基本原则。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继续努力实现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管辖制度的普遍认可非常重要，同时需考虑到有必要发现可能需要加以规范并可通过拟订补充文书加以处理的新领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同上，第 672 卷，第 9574 号。

³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⁴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⁵ 同上，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11. 有代表团认为，制订一项全面的空间法公约，应当以《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1 款所阐明并经由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的第 1348 (XIII)号决议所重申的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
12. 有些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开始审议关于《月球协定》加入国比率低的问题，考虑到一些航天国家计划进行广泛的月球探索，有必要对与月球有关的活动进行适当和及时的规范。如有必要，这些代表团愿意考虑修订《月球协定》，并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海洋法和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其他国际法律制度这些先例的价值。
13.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76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4.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问题。
15.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应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的项目作为其经常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请各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发出类似的邀请。
17.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0 和 Add.1），其中载有从下列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资料：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空间通信组织。
18. 小组委员会认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是重要的并为空间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加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应当考虑采取步骤鼓励成员国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其中有几项条约载列的机制允许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9. 小组委员会感谢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了题为“空间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应用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利用空间应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可能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再组织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2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宇航科学院关于其空间方面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在世界各地就可能与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的研究和举行的会议情况。
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移动卫星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开展的活动的资料（A/AC.105/C.2/2008/CRP.13），并注意到移动卫星组织的多数成员国已经批准了《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以及 2008 年 9 月举行的下一届移动卫星组织大会可能提出宣布接受这些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移动卫星组织前主任 Jerzy Vonau 过去八年来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0）中所载的、从空间通信组织收到的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活动的资料。根据该资料，空间通信组织目前正在通过建立一个公司集团接管该组织的大部分核心业务，继续逐步实现私有化。2007 年 11 月，空间通信组织业务委员会核准了对该组织业务协定的修正，该协定将提交空间通信组织董事会供定于 2008 年 4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核准。通过该过程将完成对空间通信组织的管理结构和法规文件的修订和更新工作。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欧空局观察员所作的关于欧空局 2007 年开展的空间法方面活动的发言，开展的活动包括欧空局工作人员举办的关于空间活动所涉法律问题讲座，以及出版了有关载人空间飞行和空间探索计划、卫星导航、发射政策、国际空间协定、空间活动的体制问题、商业空间活动、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以及管辖空间活动的国家立法等空间法的各个方面的研究报告。
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0）中所载的、从国际法协会收到的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最新贡献的资料。据指出，在定于 2008 年 8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将报告遥感、国家空间立法、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以及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的解决方面的情况。将尤其注意在国家和国际诉讼中使用卫星数据以及卫星数据作为法庭诉讼证据的份量问题。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研究小组与国际法委员会密切合作，还将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框架内召开会议。将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随时通报该研究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0 和 Add.1）中所载的、从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收到的资料，这些资料涉及它们对空间法作出的最新贡献，包括通过组织有关区域和全球会议及讲习班所作出的贡献。
26.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7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

六. 审查和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7.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特

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讨论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

2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作了审议，并努力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应用安全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达成协商一致，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在上述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技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联合专家组在拟订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安全框架方面开展合作的进展和取得的良好成果。这些工作可成为机构间合作的一个良好典范，在今后加以鼓励。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现在不必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加以修订。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考虑修订这些原则。

32. 据认为，对审查和视可能修订原则所进行的讨论取决于科技小组委员会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和联合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与此密切相关。

33. 据认为，应当对原则加以审查和修订，以考虑到新的需求。该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碎片与核动力源空间物体发生碰撞的实际风险，核动力源的使用应局限于深空飞行任务。

34. 据认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标准。

35.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继续审查这一问题，这个项目应当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36.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37.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当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讨论项目来审议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38. 在 2008 年 4 月 4 日小组委员会第 773 次会议上，拟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宣读了一篇关于该议定书草案最新情况的说明。

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自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最新情况方面发生了以下两件大事：(a)2007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业界和政府如何以最佳方式最后确定扩大《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范围使之涵盖空间

资产问题的看法的第二次会议，该会议达成了重要的结论，即闭会期间就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所完成的大量工作构成早日恢复政府间协商进程的一个良好基础；(b)在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之前，已进一步认识到围绕纽约会议所达成的重要结论建立共识至关重要。

40.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纽约会议达成的主要结论涉及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适用范围。在这方面，决定适用范围应主要局限于卫星本身。

41. 小组委员会获悉，统法协会打算在纽约会议达成的临时结论基础上，及时推进工作的进度，并成立一个新的指导委员会，由参加与会期间会议的政府代表和国际商业空间、金融和保险界的代表组成。

42. 小组委员会获悉，这一新的指导委员会将在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于柏林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启动。会议的主要目的将是审议起草解决方案，落实在纽约达成的临时结论，并审议围绕这些结论建立必要共识的最适当手段。

43. 小组委员会感谢统法协会的全面报告。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起草过程的继续和成功结束。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通过建立一个框架而为商业空间部门的扩大提供了一个便利机会，各国可通过这一框架支持在资产基础上进行融资的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将使范围更广泛的所有区域和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通过议定书范围的扩大而从中受益，议定书将提供在空间设备中获取利益和取得空间设备带来的服务的更好机会。

4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将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仅仅是为了处理商业空间活动融资这一不同于其他的重要问题，并不是为了影响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其《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一原则将在任何空间资产议定书文本中明确阐明。这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虽然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最终将由统法协会成员国通过统法协会过程加以谈判，但这一过程中已经包括了小组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并考虑了希望出席会议的非统法协会成员国的要求。

47. 据认为，将来的议定书在实施上不得影响根据国际电联的既定规则分配给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谱段，因为在发生违约行为时，对空间资产持有控制权的资金提供人可能会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谱段。

48. 据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是努力为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不足之处寻求解决办法而又不损害这些条约所维护的利益的一个良好典范。该代表团表示认为，私营和商业空间活动应当加以管理。

49. 据认为，一个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涉及各国法院是否享有就外层空间相关事项强制执行司法裁决的管辖权。

50. 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统法协会的谈判会议表示满意，并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参加这些会议。

5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项目应当保留在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
 52.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
-